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 称"天衡")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 具备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 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恪尽职守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其出具的报告能够 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,根据 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,按照市场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: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0000831585821

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余瑞玉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


历史沿革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, 1999 年 脱钩改制,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,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业务资质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投资者保护能力: 2018 年末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,041.73 万元;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,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末,天衡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,现有合伙人73人,从业人员1073人, 其中注册会计师359人,较2018年末增加32人,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2018年度,天衡总收入4.09亿元,年末净资产3,900.83万元。为约5000家企业提供 审计服务,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收费总额5,611万元,主要服务于制造、电 力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文化、体育等多行业,资产均值76.32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18年末,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,041.73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,该所从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,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。该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- 1. 人员信息
- (1) 项目合伙人: 邱平

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:具备24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,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,具有IP0、 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

兼职情况:无

(2) 质量控制复核人: 汤加全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:具备27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,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,具有IP0、 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

兼职情况:无

(3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毕宏志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:具备9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,具有IPO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

兼职情况:无

2. 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(收)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沟通,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过核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许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 经审查,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

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,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经核查,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 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, 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

